

第二章 《大清律例》條文規定變遷與在「調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」的具體實踐

本章架構分爲四節，分別就「《大清律例》條文規定的變遷」、「『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』的特性分析」、「〈威逼人致死律〉及其例文在類型案件中之適用」以及「其他律例在類型案件中之適用」四個不同的面向進行討論。透過對《大清律例》及「調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」之討論，希望能釐清「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案例」的內容及相關的法律面問題，並希望藉此對《大清律例》如何在具體的個案中被實踐有更多的認識。

第一節之內容，將先簡介律例之修訂歷史，其後再由「威逼人致死」律文及由其所衍伸制定而成之例文規定變遷，以使該律文在個別案件中運作之樣態更爲清楚。第二節則先由介紹中央研究院目「刑科題本」之收藏狀態開始，進而介紹該檔案的形式及內容，最後進行對本文所引用「調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」之內容進行簡介與分析，以期對該類型案件之結構及特性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第三節則對《大清律例》的條文規定，如何適用在「刑科題本」的「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」中，加以剖析討論。第四節則對類型案件中所適用〈威逼人致死律〉及其例文以外之律例規定加以討論，並就涉及援免之案件加以討論。